【裁判字號】99,台抗,508

【裁判日期】990630

【裁判案由】聲請假處分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〇八號

再 抗告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吳玲華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乙〇〇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八年度抗字第一八七 一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理 由

本件相對人乙〇〇以其任訴外人鴻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 豐公司,該公司業遭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廢止公司 登記) 監察人,該公司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臨時會, 係由無召集權人召開,所爲選任再抗告人爲清算人之決議應屬無 效爲由,聲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裁定對再抗告 人爲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其行使鴻豐公司清算人之職權,及 以清算人身分代表該公司並處理清算事務。再抗告人不服,以鴻 豐公司業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六月二十六日召開臨時股東 會改選監察人爲蔣東海、曾惠筠,並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相 對人已不得行使監察人之職務等由,提起抗告。原法院以:鴻豐 公司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選出黃瓊花爲清算人,該 次決議業經板橋地院以九十七年度訴字第八四九號判決確認無效 ,黃瓊花雖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新監 察人並選任黃文彥爲清算人,黃文彥又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再抗告人爲清算人,惟九十七年五月二 十九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尚未經法院確認有效(板橋地院九十七年 度訴字第二二二六號民事事件審理中),則相對人以監察人身分 ,依股東書面請求,主張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臨時會 決議無效,並就其所爲請求及爲防止發生重大損害,已爲相當之 釋明,而爲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核無不合,因以裁定 維持板橋地院未命相對人供擔保即准聲請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 之抗告。

惟查再抗告人主張:鴻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改選監察人爲蔣東海、曾惠筠,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云云,並有該日由董事朱許英召開臨時股東會之議事錄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一審卷第三八、七〇頁)。倘上開股東

會改選監察人之決議係屬合法,再抗告人已非鴻豐公司之監察人,其得否為本件聲請,尚非無疑。原法院就此未詳加審究,徒以鴻豐公司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改選監察人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係由黃瓊花召集,未經法院確認有效,即認相對人仍係鴻豐公司之監察人,不無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六日

m